## 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; 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華總一經字第11300037371號

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。

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、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,不得進口。

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、載運或捕撈資訊,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 因國際條約、協定、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,或為打擊非法、 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,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、地區之 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;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,主管機 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。

第三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:

- 一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進口涉及非法、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。
- 二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公告,自特定國家或 地區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。

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,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 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